

证券代码: 300073

证券简称: 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2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628,112.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5,371,887.80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3,402,787.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规定，公司在2010年度审计报告中将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宣传费、路演费等相关费用3,252,662.20元计入管理费用，但上述资金原作为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2011年3月25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据此，公司2010年IPO募集资金净额由原655,371,887.80元调整为658,624,550.00元，募集资金增加部分调整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使得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

运资金由原来的 483,402,787.80 元，调整为 486,655,450.00 元。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0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 9,6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原“年产 3900 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 17,196.91 万元中使用 6,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10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17,196.91 万元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1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再次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17,196.91 万元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前将该笔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1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再次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17,196.91 万元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前将该笔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2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江苏海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7,196.91 万元调整为 22,87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1,365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21,365 万元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前将该笔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12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再次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21,365 万元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将该笔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1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再次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21,365 万元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额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发布募集资金还款公告。

7、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再次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21,365 万元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了募集资金还款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安排

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决定再次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约为三个月，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付款周期较短，其中从国外进口原材料需要预付货款，导致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公司目前流动资金需求的解决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因此，为了解决上述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再次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 5,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 154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既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又为公司节省了财务费用。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完成了全部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工作，整体工程调试已经结束，具备了生产

能力，试生产总体情况良好，产品性能达标。同时，公司正在办理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并积极组织锂电大客户开展认证工作，下一步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认证情况统筹安排正式投产。“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预算总额为 21,365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执行预算为 14,397.42 万元，尚未支付款项为 6,967.58 万元，主要为工程竣工结算款项以及设备验收、质保款项等。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使用安排。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资金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会议审议情况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 2013 年 10 月 24 日当升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目前，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当升科技本次拟将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当升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平安证券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当升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当升科技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